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规范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薪酬发放与管理，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 2026 年度在职的全体董事。

二、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该部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结合其岗位职责核定。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津贴制，其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 7.5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所需的通讯、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按规定实报实销，不纳入津贴范围。

三、发放办法

（一）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外）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发放，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的发放比例。

（二）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三）董事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因换届、改选、辞职等情况离任的，按其在该年度实际任期发放薪酬。

四、生效

董事薪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度。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